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舞龍秩序冊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吳鳳科技大學、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中華民俗體育運動協會、臺南市扯鈴協會、臺北市立大學、國立體育大學。



目錄

目錄.....	1
舞龍競賽章程.....	2
舞龍參賽隊職員表.....	13
舞龍項目賽程表.....	17
舞龍比賽出場序表.....	18
菁英決賽競賽章程.....	19
菁英賽賽程表&出場序表.....	20
舞龍比賽自選套路登記表.....	21
申訴單.....	22
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	23
競賽場地.....	24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舞龍競賽章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08.02 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30200261 號函辦理。
- 二、宗旨：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特辦理此項活動。
-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 五、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吳鳳科技大學、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臺南市扯鈴協會、臺北市立大學、國立體育大學。

六、比賽期程：

(一) 比賽時間／地點：

比賽時間	地點	項目
11月22日(五)	國立臺南大學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扯鈴(競速賽)
11月23日(六)		扯鈴、跳繩(競速賽)、 陀螺、武陣
11月24日(日)		扯鈴、跳繩(花式賽)
12月7日(六)	吳鳳科技大學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踢毬、撥拉棒、砌磚、流 星球、臺灣獅、客家獅
12月8日(日)		醒獅、臺灣獅、客家獅、 文陣、舞龍

(二) 報名日期：自 113 年 09 月 09 日 (一) 起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 (一) 止，逾期不受理。

(三) 報名程序：

1. 參賽資格：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高中職、國中、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
2. 報名方式：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需回傳已蓋「學校關防」及「承辦人員職章」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
 - (1) 報名：請至「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網址 <https://custom.nutn.edu.tw/contest/?q=52/register>)，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
 - (2) 回傳：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紙本報名表請蓋「學校關防」及「承辦人員職章」，再將紙本以『彩色掃描』成 PDF 檔，並回傳至報名系統(請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三)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以上傳時間為憑，逾期不受理)。
 - (3) 報名表回傳後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成功與否須待承辦單位審核後，以 E-MAIL 回復為準。

(四) 賽程公告日期：113 年 10 月 29 日 (二)。

1. 公告於「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網址 <https://custom.nutn.edu.tw/contest/?q=52/news>)，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
2. 因參賽隊伍眾多，不開放調整賽程，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

(五)開幕典禮：國立臺南大學 11 月 23 日、吳鳳科技大學 12 月 8 日，皆在上午 10：30 於各比賽地點舉行。

113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	
113/09/09-113/10/14	報名時間
113/10/29	賽程公告
113/11/22-113/12/8	比賽時間（參考第六點比賽期程）
開幕日期	臺南大學 11 月 23 日、吳鳳科大 12 月 8 日

(六)「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預計進行內容：

1. 參賽組別：全國賽中指定的項目組別，詳見菁英決賽章程。
2. 參賽限制：全國賽參賽組別的前兩名，進入菁英決賽。
3. 比賽規則：參照各項目競賽規則。
4. 比賽時間／地點：

比賽時間	地點	項目
11 月 24 日(日)	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扯鈴、跳繩
12 月 8 日(日)	吳鳳科技大學旭光中心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舞龍、醒獅、 臺灣獅

七、比賽內容：

(一) 項目	舞龍			
(二) 學制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大 專
(三) 賽制	(四) 組 別			
競技舞龍	男女混合組／女子組			
傳統單龍				
傳統多龍				
競速舞龍				
※備註	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限報名 1 隊			

八、比賽方式：

龍是中華民族獨有的極具幻想的靈物，它是最高貴、神聖、權威的象徵，是神的化身，它可為人間遍灑甘露，消災降福，帶來社會安寧和富貴繁榮。龍是一種文化，是一種精神、寄託、企求。

舞龍從最初的祭祀祖先、祈求甘雨，後來逐漸成為逢年過節時常見的表演節目。舞龍運動大部分是在行進動態中完成「龍」的遊藝、起伏、翻滾、騰越、纏絞、穿插等動作，利用人體多種姿態將力度、幅度、速度、耐力等揉於舞龍技巧之中，或動或靜，組成優美形象的龍的雕塑，展現龍的精氣神韻。

(一) 競技舞龍

競技舞龍(國小組)比賽實施方式

- 參賽限制：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最多報名一隊。
- 比賽人數：
 1. 各隊伍可報名 28 人，預備選手 4 人。
 2. 比賽中，除龍珠外，各節次（含龍頭、尾）皆可替換 1 次。舞龍員包括替換人員最多 19 人，最少須 10 人上場比賽，配樂人員不在此計。
 3. 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鼓 1 人，鑼、鈸等可各 2 人，共 5 人為限。
-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見附件）。
- 比賽時間：國小組 6-9 分。
- 比賽場地：18M*18M。
- 計時方式：配樂起開錶計時，配樂停止即停錶。
- 參賽內容：
 1. 以九節單龍為限，超過九節請報名傳統龍項目。若超過或少於節數扣實得分數 5 分。
 2. 國小組龍頭重量必須大於 1.2 公斤，龍頭(加杆高)不得低於 1.7m，龍身直徑不得少於 25cm，龍體全長不少於 15m。
 3. 不需繳交套路報表。
 4. 舞龍難度八字動作需滿 3 次；舞龍跳圓難度動作需滿 4 次；舞龍穿騰動作需滿 3 個。（動作內容可參照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教學教材資料庫）

評分標準

套路變化：各項套路動作流暢，技術表演熟練，連接流暢。編排有節奏感，快慢變化流暢自然；動作姿勢優美，方法合理，技術熟練，速度快慢得當充份表現出龍的精神氣勢。	50 分
難度與創意：難度方面要有連接動作、創意動態、靜態動作出現。	30 分
鑼、鼓配樂：鼓樂需要與舞龍的動作協調和諧，充分襯托龍的動靜、快慢姿態。	10 分
服裝與精神：運動員必須有良好的狀態及精神飽滿；龍珠、龍頭、龍體、鼓樂、旗幟、隊員服飾要和諧統一，唯龍珠手服飾需有區隔，美觀無損，適合比賽。	10 分

評分方法與名次判定

1. 設裁判 5 位，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以 3 位裁判分數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
2. 成績分數最高為勝，如成績分數相同則將無效分數加入後比較。
3. 應得分數減逾時扣分及其他扣分(參賽人數、替換人次、運動員出界)為實得分數。

競技舞龍(國中組(含)以上)比賽實施方式

- 參賽限制：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最多報名一隊。
- 比賽人數：
 1. 各隊伍可報名 20 人，預備選手 4 人。
 2. 舞龍員包括替換龍頭手，含龍珠手 11 人上場比賽，比賽除龍頭手可替換一人次，其餘不得換人，配樂人員不在此計。
 3. 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鼓 1 人，鑼、鈸等可各 2 人，共 5 人為限。
-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見附件）。
- 比賽時間：國中組(含)以上 7-10 分。
- 比賽場地：18M*18M。
- 計時方式：配樂起開錶計時，配樂停止即停錶。
- 參賽內容：
 1. 以九節單龍為限，超過九節請報名傳統龍項目。若超過或少於節數扣實得分數 5 分。
 2. 本次國中組（含）以上其餘規則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需繳交套路報表（如附件一），惟按比例採百分值制。

評分標準

套路變化：各項套路動作流暢，技術表演熟練，連接流暢。編排有節奏感，快慢變化流暢自然；動作姿勢優美，方法合理，技術熟練，速度快慢得當充份表現出龍的精神氣勢。	50 分
難度與創意：難度方面要有連接動作、創意動態、靜態動作出現。	30 分
鑼、鼓配樂：鼓樂需要與舞龍的動作協調和諧，充分襯托龍的動靜、快慢姿態。	10 分
服裝與精神：運動員必須有良好的狀態及精神飽滿；龍珠、龍頭、龍體、鼓樂、旗幟、隊員服飾要和諧統一，唯龍珠手服飾需有區隔，美觀無損，適合比賽。	10 分

評分方法與名次判定

1. 設裁判 5 位，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以 3 位裁判分數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
2. 成績分數最高為勝，如成績分數相同則將無效分數加入後比較。
3. 應得分數減逾時扣分及其他扣分(參賽人數、替換人次、運動員出界)為實得分數。

(二) 傳統舞龍

傳統舞龍比賽實施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賽限制：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最多報名 1 隊。 ■ 比賽人數：上場比賽人數上限 50 人，配樂人員亦視為比賽人員。 ■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見附件）。 ■ 比賽時間：國小組 6-9 分、國中組以上(含)7-10 分。 ■ 計時方式：配樂起開錶計時，配樂停止即停錶。 ■ 參賽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不滿九節或超過九節為限，九節龍請報名競技龍項目，並不得重複報名。(使用九節龍的隊伍，只給予基本分 60 分) 2. 必須使用鑼、鼓、鈸為配樂，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鑼、鼓、鈸等人員數不設限。 3. 分單龍、多龍兩種類別比賽。 4. 比賽中可做人員替換（龍頭、龍身均可替換），換人次數不限，以表演流暢為原則。 	
評分標準	
禮儀：臨場精神飽滿禮貌大方進退場禮儀規範。	10 分
主題：凡符合主題鮮明，內容豐富，能表現傳統民俗基本規律程序。	10 分
型態：型態動作完美，技術方面合理，步型規範，配合協調。	10 分
神態：神態豐富，演示逼真，精神飽滿，展示龍的精氣神韻。	10 分
音樂：音樂伴奏與動作和諧一致，節奏分明，風格獨特，有典型傳統樣式。	10 分
特色：民俗特色濃郁，傳統藝術風格圖出，樣式獨特。	10 分
編排：編排巧妙，結構緊湊，布局合理，充分利用器材主題展現龍的形態。	10 分
效果：具有較強的藝術感染力，現場效果顯著，氣氛較好。	10 分
技巧：表現完美動作熟練，通過一定的技巧展現出主題。	10 分
服裝器材：服裝具有一定特色器材設計構思巧妙符合主題需要。	10 分
評分方法與名次判定	
1. 設裁判 5 位，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以 3 位裁判分數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	
2. 成績分數最高為勝，如成績分數相同則將無效分數加入後比較。	
3. 應得分數減逾時扣分及其他扣分(參賽人數、替換人次、運動員出界)為實得分數。	

※扣分細則

類別	舞龍動作規格失誤情況	扣分
輕微失誤	1. 龍體輕微打折而不影響表現	每次扣 1 分
	2. 躺地、起立時有附加支撐。	
明顯失誤	1. 運動員互相碰撞，技術動作失誤或滑落。	每次扣 2 分
	2. 龍珠、龍頭、身、尾不合理觸地。	
	3. 運動員失誤造成動作停頓。	
嚴重失誤	1. 龍身不合理纏繞。	每次扣 3 分
	2. 運動員失誤倒地。	
	3. 運動員失誤托把。	

※其他扣分細則

類別	扣分理由	扣分
出界	1. 比賽中運動員出界或踩線。	每次扣 1 分
時間	1. 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 1 秒至 15 秒。	扣 1 分
	2. 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 15.1 秒至 30 秒。	扣 2 分
	3. 國小組比賽時間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12 分鐘者；國中組以上比賽時間不足 5 分鐘或超過 12 分鐘者。	不予評分
重做	1. 因客觀原因，造成比賽中斷，可重做	不予扣分
	2. 運動員受傷、器材損壞等主觀原因造成套路中斷，可申請重做。	扣 10 分
其他失誤	1. 器材落地。	每次扣 2 分
	2. 器材損壞。	每次扣 3 分
	3. 服飾掉地。	每件扣 1 分
	4. 隊伍人員以信號、叫喊等方式提醒場上隊員。	每次扣 1 分
	5. 器材（重量、高度、直徑、全長）不符之隊伍。	扣 3 分
違例	1. 禮儀違規。	每次扣 5 分
	2. 參賽隊員每超過 1 人；比賽中人員替換次數超過。（不適用於傳統舞龍項目）。	扣 5 分

(三) 競速舞龍

競速舞龍比賽實施方式	
■	參賽限制：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最多報名 1 隊。
■	比賽人數：以 9 節龍參賽，上場比賽人數含龍珠 10 人，最多報名 15 人，預備選手 2 人，比賽中禁止替換選手。
■	計時方式：發令聲響後由龍珠手開始自起跑線出發，最後一位運動員通過終點線計時停止。以所使用時間少者為優勝。
■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見附件）。
■	參賽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國中組（含）以上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2. 國小組龍頭重量必須大於 1.2 公斤，龍頭（加杆高）不得低於 1.7m，龍身直徑不得少於 25cm，龍體全長不少於 15m。3. 國小組比賽路線同國際規則，動作更改為連續快速穿騰 3 次-連續快速螺旋跳龍 5 次-單跪舞龍 7 次。其餘相關規則比照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動作內容可參造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教學教材資料庫）

九、各單項競賽規則、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網址 <https://custom.nutn.edu.tw/contest/?q=52/news>）閱覽，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留言討論區中：

（一）聯絡單位：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

（二）聯絡電話：06-2133113#575；06-2148642（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

（三）留言板討論

（https://custom.nutn.edu.tw/index.php?inter_url=discuss）

十、獎勵：

（一）獎勵辦法

1. 所有賽制：獲得特優、優等、甲等團隊，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
2. 指導證明：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國立臺南大學）獎狀乙紙。
3. 獎 盃：菁英決賽獲勝的團隊，頒發金質獎獎盃乙座。另一隊則頒發菁英獎獎盃乙座。

(二) 敘獎規定：

1. 團體賽制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85 分以上者為優等，80 分以上者為甲等。
2. 競速賽制等第判定方式：
 - (1) 國小組：特優-70 秒(含)以下，優等-71~85 秒，甲等 86~115 (含) 秒。
 - (2) 國中組：特優-65 秒(含)以下，優等-66~75 秒，甲等 76~105 (含) 秒。
 - (3) 高中組(含)以上：特優-55 秒(含)以下，優等-56~65 秒，甲等 66~85 (含) 秒。

※團體賽制：三人以上(含三人)之團體隊伍皆屬之。

※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 (三) 菁英賽獎盃採當天頒發；獎狀將採事後寄發，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及收件人，以利獎狀寄發事宜(列印報名表後，請確認地址與收件人無誤)。

十一、申訴：

- (一)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 若賽程發生爭議，除當場以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規定，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正式提出書面申訴，否則不予以受理。(申訴單如附件)
- (三) 提出申訴時，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
- (四) 各項比賽進行中，各領隊、指導教師及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十二、附則：

- (一)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證明文件)，以備檢查。
- (二)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僅提供擴音機(不含 CD 播放器)與連接線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為避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
- (三)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嚴禁商業用途，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 (四) 大會攝錄之影像、照片，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文宣、供教育訓練等用途；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
- (五)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
- (六) 大會賽程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不正當之行為(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等)，或不服從裁判、於網路散布不實言論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及依情節予以禁賽外，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其領隊、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將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處)議處。

十三、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公告之(網址 <https://custom.nutn.edu.tw/contest/?q=52/news>)。

舞龍參賽隊職員表

舞龍 國小組

- 新北市市立文聖國小

領隊：沈玉芬

管理：吳竹貴、吳俊昌

指導老師：謝易龍

隊員：

李冠霖、李翊瀚、游庭維、周佳龍、徐祐誼、吳允騰、翁振烽、吳官翰、陳贊安、林柏宇、廖祐頡、郭秉恒、邱政皓、陳容楷、林昱誠、吳彥璿、吳彥璿(預)

- 新北市市立文德國小

領隊：李慧美

管理：許文浩、蔡昀軒

指導老師：陳慶軒、王彥惟

隊員：

何映潔、梁哲睿、吳弘睿、吳章亨、梁賀茗、蔡亭翊、鄭友翔、邱彥鈞、黃難興、吳思朋、林謙鏘、蔡苡彤、詹杰翰、陳苡綾、蔡佩臻、陳宥群、張齊恩、張齊恩(預)、林恩德(預)、王宥允(預)、劉韋德(預)、王家豪(預)

- 台中市市立永順國小

領隊：陳義郎

管理：許俊傑、黃莉婷

指導老師：江淳豪、羅仕名

隊員：

陳冠霖、蔡智旋、陳廷維、陳縈璇、黃楷哲、江堉檜、蔡承翰、黃明忠、張雲寬、陳宇、黃仁佑、陳泓愷、陳群方、李妍蓁、

黃柏誠、陳建穎、張竣宸、陳胤翔、

楊昊荏、鄭郁懷、郭士鎡、許立杰、陳柏方

- 南投縣縣立中原國小

領隊：陳俊言

管理：李信男、林哲源

指導老師：吳政翰

隊員：

洪晨柏、李桐宇、楊佳潔、王宥荃、李宓毅、李尚澤、張迅睿、陳彥臻、黃宇琳、楊佳錡、何智丞、李子昀、李思蓉、王典仲、張柏彥、李采恩、徐偉智、李容慈、吳姁縵、陳律慈

- 南投縣縣立中和國小

領隊：林建言

管理：羅正言、陳珮慈

指導老師：陳源庚、洪瑋佑

隊員：

陳宥杰、吳唯愷、劉冠廷、連韋凱、曾禎誼、葉千鳳、羅立昀、林郁螢、陳宣妤、劉尚語、許曉鈞(預)、呂雨桐(預)、許雲婷(預)

- 雲林縣縣立麥寮國小

領隊：顏木星

管理：李田榮、洪嘉宏、蔡倫辰、許書豪

指導老師：蔡倫辰、丁吉源、許書豪、李田榮

隊員：

廖哲煒、許弘諺、吳晨暉、曾冠穎、吳宥均、林政廷、蔡建廷、

許歲宇、許宸皓、陳睿晟、吳彥斌、吳千妮、蔡佩玟、吳婕翎、吳奕潔、張巧澐、王云崢、許恩瑞、
許煒涵、楊依霏、丁亮琴、謝棠忻、許芷茜、許柔萱、楊秉武
(預)、許宸皓(預)

- 嘉義縣縣立新塭國小

領隊：謝桐偉
管理：蕭旭宏、盧祈銘
指導老師：蔡清政、周麗珠
隊員：

蔡育惟、蔡旻紘、蔡凱恩、黃霖震、潘柏熙、蔡旻勳、蔡景舜、吳紹安、蘇家新、蔡帛禎、洪仲志、蘇晉佑、黃宗漢、洪誌晟、陳德恩、蔡銘遠、洪梓鈞、蔡亦晉、
顏嘉瀆、蔡莛葳、蘇資棻、洪采彤、張可晴、蘇美云、蔡翌宣

- 台南市市立大甲國小

領隊：蔡玉仙
管理：王慈雅、蘇郁媚
指導老師：吳鋒凡
隊員：
廖慧喬、盧震、李昱頡、陳哲篁、李緯翔、蔡侑軒、宋誌宸、古恩宇、許佑凱、林言澤、王楷甯、林晏莘、許怡萱、曾茵琦、宋翊丞、陳俊銘、林子勝、宋昱杰、
李尚彬、宋辰彥、王李云恩、宋勝智

- 台南市市立歸南國小

領隊：林靜儀
管理：林莊富、李佳翰
指導老師：莊昆霏、黃崇軒
隊員：
呂芑綺、吳睿綺、吳栢榛、林筠婷、林耘申、蔡瑀璇、蔡欣妤、鄭育沂、陳滄加、陳嘉妍、謝祐燧、鄭鼎勳、方宥鈞、吳沐軒、郭眇初、俞慧煊、周宥緹、吳芷儀、
王姿敏(預)、吳芷儀(預)、周宥緹(預)

- 澎湖縣縣立外垵國小

領隊：莊文啟
管理：吳俊億、許雍政
指導老師：林明擘、鄭如君、吳秉樺、許文昌、許育禎
隊員：
許劭齊、許志遠、許易愷、許晴雯、許芯言、董冠玲、呂沂恩、許邵淇、許珈瑀、盧育安、許邵鈞、莊國靚、曾歆妤、張言暄、曾韋豪、董又齊、李銘洋、許翊涵、
趙玥棋、許亞蓁、呂凱睿、許祐堂、呂國佑、洪梓皓、王彥雅、許云曦、許家蓁、呂羽芹、曾歆宸、呂羽芹(預)、許家蓁(預)、王彥雅(預)、許云曦(預)

- 台南市市立日新國小

領隊：徐俊雄
管理：林憶萱、陳姿吟
指導老師：蘇柏文、鄭國雄
隊員：
王稚惟、李丞罡、王崇峻、黃泰

睿、王郁程、吳胤豪、吳思誼、楊詒嫻、袁悅晴、林禹廷、方羽瑄、陳玟婷、張子瑀、葉自華、曾筠童、劉睿楷、林念潔、朱芊霖

- 高雄市市立三民區民族國小

領隊：陳俊郎

管理：朱嘉鳳、王銘賢

指導老師：陳怡如、許志成

隊員：

謝奕承、巫其鴻、林柏宏、曹品諺、陳俞全、李宥進、周駿維、洪逸珣、楊詠棋、普暉晴、辜煜翔、黃煒恩、施涵甯、蔡翔宇、黃柏升、許景超、王鈺煊、林柘漳、

劉榆薪、林品妤、鄭知夏、劉昊軒、許辰安、童彥榮、溫苓(預)、吳昱蓁(預)、左鈺篔(預)、林辰剛(預)

舞龍 國中組

- 新北市市立雙溪高中

領隊：葉俊士

管理：張立宜、黃欣悅

指導老師：鄭兆言

隊員：

溫好捷、杜崇豪、邱義瀧、黃宥喆、林瑀宸、鄭名宏、蕭均祐、張洧瀚、蘇安杰、陳冠勳、楊呈樂

- 苗栗縣縣立福興武術國中(小)

領隊：謝采樺

管理：徐永科、曾承祺

指導老師：謝旻帆

隊員：

田子承、鄭宇森、王廷睿、黃品涵、羅心芸、顏丞翊、陳宥岳、陳柏翰、陳家崙、宋美玲、曾冠諭、陳敏雄、林書霏、游濬峰、蔡御璽

- 彰化縣縣立芳苑國中

領隊：黃天助

管理：陳秀紹

指導老師：林易聖、洪若馨

隊員：

洪佳妤、王紹軍、洪毫盛、洪志豪、洪呈侑、莊凱程、楊峻宥、洪嘉佑、洪友智、蕭毅恩、邱裕傑、謝湘涵、洪沛妤、林芳誼、林帛醇、林暉婳、洪名方、蔡青祐、

張永諺、林宜正、陳品翰、蔡青祐(預)、張永諺(預)、洪名方(預)、林宜正(預)、蔡順鴻(預)、洪佳妤(預)

- 南投縣縣立營北國中

領隊：黃美玲

管理：張麗娟

指導老師：吳政翰

隊員：

陳品頻、林承宥、曾子佑、黃宇辰、蔡鈞安、李子于、陳宥希、王亞宓、劉家好、曾惠冬、簡瑛萱、洪尉翔、洪喆恩、簡伊玄、朱世鈞、林耘輝

- 台南市市立歸仁國中

領隊：吳家增
管理：何文鈞、王旻虹
指導老師：黃崇軒
隊員：

郭晉廷、許恒睿、張建元、盧廣承、呂衍彤、林建均、陳彥之、潘士廷、王士洧、劉六壬、許諭瑄、楊滄琿、黃筱均、陳宥丞、龔以璇、周芊妘、趙永安(預)、趙翊涵(預)、卓郁錡(預)、王雍智(預)

舞龍 高中組

- 新北市市立雙溪高中

領隊：葉俊士
管理：張立宜、黃欣悅
指導老師：鄭兆言
隊員：
彭苡瑄、彭泯諺、林峻丞、楊鈞凱、陳柏憲、林峻宇、賴品睿、孫顥銘、陳竑達、蕭丞軒、陳泓鈞

教育部體育署113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舞龍項目賽程表

日期：113年12月8日 比賽場地：吳鳳科技大學-旭光中心二樓體育館

檢錄	比賽	學制	賽制	組別
08:25	08:40-08:50	國小組	傳統單龍	混合組
08:35	08:50-09:00	國中組	傳統單龍	混合組
08:45	09:00-09:40	國中組	競技舞龍	混合組
09:25	09:40-09:50	國小組	競技舞龍	女子組
09:35	09:50-10:00	高中組	競技舞龍	混合組
10:30-11:00 開幕典禮				
10:45	11:00-12:20	國小組	競技舞龍	混合組
12:20-13:00 中場休息				
12:45	13:00-13:20	國小組	競技舞龍	混合組
		國小組	競速舞龍	混合組
13:45	14:00-14:50	國小組	競速舞龍	女子組
		國中組	競速舞龍	混合組

教育部體育署113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舞龍比賽出場序表

日期：113年12月8日 比賽場地：吳鳳科技大學-旭光中心二樓體育館

預訂出賽時間	組別	隊伍名稱與比賽順序
08:40~08:50	傳統單龍混合組 (國小組)	嘉義縣縣立新塭國小
08:50~09:00	傳統單龍混合組 (國中組)	南投縣縣立營北國中
09:00~09:10	競技舞龍混合組 (國中組)	台南市市立歸仁國中
09:10~09:20		南投縣縣立營北國中
09:20~09:30		彰化縣縣立芳苑國中
09:30~09:40		新北市市立雙溪高中
09:40~09:50	競技舞龍女子組 (國小組)	台南市市立歸南國小
09:50~10:00	競技舞龍混合組 (高中組)	新北市市立雙溪高中
10:30 開幕典禮		
11:00~11:10	競技舞龍混合組 (國小組)	南投縣縣立中原國小
11:10~11:20		台南市市立歸南國小
11:20~11:30		台南市市立日新國小
11:30~11:40		澎湖縣縣立外垵國小
11:40~11:50		南投縣縣立中和國小
11:50~12:00		雲林縣縣立麥寮國小
12:00~12:10		高雄市市立三民區民族國小
12:10~12:20		台南市市立大甲國小
12:20~13:00 午休時間		
13:00~13:10	競技舞龍混合組 (國小組)	台中市市立永順國小
13:10~13:20		新北市市立文德國小

14:00~14:50	競速舞龍混合組 (國小組)	新北市市立文德國小
		新北市市立文聖國小
		雲林縣縣立麥寮國小
		澎湖縣縣立外垵國小
	競速舞龍女子組(國小組)	雲林縣縣立麥寮國小
		澎湖縣縣立外垵國小
競速舞龍混合組(國中組)	新北市市立雙溪高中	
	苗栗縣縣立福興武術國中(小)	

備註：此表為預定時間表，隊與隊中間不休息，視現場情況及裁判長指揮為準。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菁英決賽競賽章程

一、比賽內容：

(一) 113 年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12/8 吳鳳科技大學

賽制	組別
舞龍	國小競技舞龍男女混合組、國中競技舞龍男女混合組
醒獅	高中雙獅男女混合組、大專傳統南獅男女混合組
臺灣獅	國小臺灣獅多獅男女混合組、國小臺灣獅瑞獸男女混合組
※備註	各組全國賽前兩名，進入菁英決賽

二、比賽方式：

113 年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實施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賽組別:如上述第八點-比賽內容，所指定的項目組別。• 參賽限制: 全國賽參賽組別的前兩名，進入菁英決賽。• 比賽規則:參照全國賽各項目競賽規則。• 比賽須知:<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菁英決賽的隊伍，須在比賽15 分鐘前開始檢錄。2. 若進入菁英決賽的隊伍，有無法參賽的情況，將由該組別全國賽第三名的隊伍進入菁英決賽...以此類推。3. 菁英決賽獲勝的團隊，頒發金質獎獎盃乙座。另一隊則頒發菁英獎獎盃乙座。4. 菁英決賽獎盃，將在該項目賽程結束後頒發。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菁英賽賽程表&出場序表

比賽日期：2024-12-08 (星期日)

比賽地點：吳鳳科技大學—旭光中心 2 樓體育館

檢錄	比賽	組別	隊伍名稱
1445	1500	舞龍-國小競技舞龍男女混合組 (菁英賽)	1.
	1510		2.
1505	1520	舞龍-國中競技舞龍男女混合組 (菁英賽)	1.
	1530		2.

附件一

舞龍比賽自選套路登記表

參賽項目：自選舞龍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隊名				教練		
項目	舞龍	套路名稱		聯繫電話		
編號	動作名稱		動作路線	動作類別	是否動作難度	備註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申訴單

學校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項目		比賽組別	
申訴具體事由			
判決結論			

領隊或學校代表簽章

審判單位簽章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

學校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項目		比賽組別	
特殊狀況選手替換事由			
學校關防			

競賽場地

113 年 12 月 8 日 (日)

項目	比賽場地	雨備場地
文陣 (A 場地) 跳鼓陣	17 號 操場 (A 場地)	旭光中心 1 樓
文陣 (A 場地) 鼓術	17 號 操場 (A 場地)	旭光中心 1 樓
文陣 (B 場地) 戰鼓	17 號 操場 (B 場地)	旭光中心 1 樓桌球室
文陣 (B 場地) 陣頭	17 號 操場 (B 場地)	旭光中心 1 樓桌球室
臺灣獅、客家獅 (A 場地)	17 號 操場	旭光中心 2 樓體育館
臺灣獅、客家獅 (B 場地)	17 號 操場	韻律教室
舞龍	8 號 旭光中心 2 樓體育館	旭光中心 2 樓體育館
醒獅 (A 場地)	5 號 花明樓地下廣場	花明樓川堂
醒獅 (B 場地)	5 號 花明樓玄關	花明樓玄關

